



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PAK W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6



2015-16年度第一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2014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5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29,090	26,212
服務成本		(21,112)	(19,633)
毛利		7,978	6,579
行政開支		(6,504)	(6,380)
融資成本	4	(162)	(125)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5	1,312	74
所得稅開支	6	(737)	(6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575	(6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7	0.072	(0.075)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經審核)	22	43,531	43,55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575	575
於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2	44,106	44,128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於2014年4月1日(經審核)	20	32,657	32,677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601)	(601)
就新集團公司註冊成立發行新股份	1	-	1
於201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1	32,056	32,07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4年7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2004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34號新科技廣場28樓2815-16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股份於2015年8月10日在創業板上市。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作為基礎分包商從事基礎業務。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報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2015年7月28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資料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相符合之會計政策編製。

根據於2015年7月6日完成之集團重組(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重組」一節)，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

由上述集團重組產生之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已根據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按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集團重組項下之集團架構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整個期間一直存在。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招股章程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首次生效或可供本公司於本會計期間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對此等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作出重大變動。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乃以港元計值，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期內，本集團的收益指已收及應收已進行及確認的合約工程款項，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即其主要業務活動所產生的收益)。

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基礎工程。向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集中於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此乃由於本集團之資源整合，並無獨立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香港(基於客戶的位置)及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基於資產的位置)。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4.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65	26
融資租賃之利息	97	99
	162	125

5.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1,620	1,152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085	6,978
	8,705	8,130
核數師酬金	150	150
上市開支	3,013	3,90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	65
折舊	2,071	1,688
就以下各項之經營租賃租金：		
— 土地及樓宇	398	386
— 機器及設備	227	319

6. 所得稅開支

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4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881	841
遞延稅項	(144)	(166)
	737	675

7.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於2015年8月10日以配售200,000,000股配售股份(包括120,000,000股新股份及80,000,000股待售股份)之方式在創業板上市。

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各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分別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約575,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601,000港元及按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招股章程所述之資本化發行(被視為於2014年4月1日生效)而發行之股份之基準計算。

由於兩個期間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存在，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2014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作為基礎分包商從事基礎業務。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為進一步鞏固我們在香港基礎行業的地位，以令我們取得業務的持續增長及締造長期的股東價值。

本集團於2015年8月10日在創業板成功上市。所收取上市所得款項已加強本集團現金流量，且本集團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時間表實施其進一步計劃，購置機器及加強我們的人力資源。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自17個項目(2014年：19個項目)產生之收益約29,100,000港元(2014年：26,200,000港元)，每個項目確認的平均收益約為1,700,000港元(2014年：1,400,000港元)。

近年來，香港基礎行業的收益已主要受執行十大基建項目的帶動，自2009年約68億港元大幅增至2014年195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3.5%。儘管十大基建項目下的基礎工程逐漸完工，預計新界東北部新開發區、灣仔發展項目、新港鐵線及港鐵延線工程將成為基礎行業的增長驅動因素。我們董事對香港基礎行業的未來充滿信心，並相信本集團將受惠於香港建造業的繁榮。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約29,100,000港元，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增加約2,900,000港元或11.1%。收益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每個項目確認的平均收益增加。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約8,000,000港元(2014年：6,600,000港元)及毛利率約為27.4%(2014年：25.1%)。毛利率增長乃主要由於嚴格控制服務成本及收益增加而若干服務成本並未同收益產生變化，仍維持相對穩定。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6,400,000港元輕微增加約100,000港元或1.6%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6,500,000港元。於該兩個期間，上市開支為行政開支最大項目，分別約為3,9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董事薪酬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1,200,000港元增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1,6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而向董事支付袍金及其他福利增加。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純利約575,000港元(2014年：虧損601,000港元)。倘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上市開支分別約3,000,000港元及3,900,000港元加回至兩個期間的純利，本集團經調整純利將分別為3,600,000港元及3,300,000港元。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8月10日(「上市日期」)於創業板上市。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7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資本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附註3)
黃展韜先生(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00,000,000	37.5%
謝俊傑先生(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00,000,000	37.5%

附註：

- 黃展韜先生(「黃先生」)實益擁有 Get Real Holdings Limited (「Get Real」)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 Get Real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謝俊傑先生(「謝先生」)實益擁有 Dor Holdings Limited (「Dor Holdings」)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謝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 Dor Holdings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有關百分比乃按於本報告日期之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交易必守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及根據聯交所網站備存之公開記錄及本公司保存之記錄，下列人士或法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資本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附註3)
Get Real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37.5%
黃淨嵐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300,000,000	37.5%
Dor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37.5%
張可怡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300,000,000	37.5%

附註：

- 黃淨嵐女士(「黃女士」)為黃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淨嵐女士被視為於黃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張可怡女士(「張女士」)為謝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可怡女士被視為於謝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有關百分比乃按於本報告日期之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或法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我們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合規顧問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有關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採納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於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於2015年8月10日上市。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規

董事得悉於管理及內部程序中擁有良好企業管治之重要性，以達致有效問責制。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良好企業管治原則為基礎。當中載列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職責及薪酬以及與本集團股東保持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本公司於2015年8月10日上市。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已遵守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2015年7月6日成立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規定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黃智成先生擔任主席，其餘成員為古冬明先生及司徒敏慧女士。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批准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亦已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展韜

香港，2015年8月12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展韜先生、謝俊傑先生及陳少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智成先生、古冬明先生及司徒敏慧女士。